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55、56 层

电话：0531-66590909 传真：0531-66590906

**致：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蔺妍妍、仝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件材料一致。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中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本所法律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日期、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的时

间、地点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超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名，共计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58,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3%。

###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8,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8,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8,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8,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8,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8,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8,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耿国玉

经办律师（签字）：

蒯妍妍

经办律师（签字）：

全洋

2023年 5月 9日

